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 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09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2,589,807.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09,845.71
2.本期利润	19,494,648.2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5,595,229.2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07%	0.85%	0.01%	-0.44%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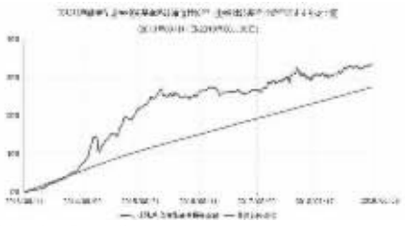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 04 月	-	18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14 年 11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机构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裴晓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 04 月	-	10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2011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继续债券市场整体的行情先上后下,十年国开收益率整体没有变化。投资策略上,由于之前对于经济整体较为乐观,同时认为央行态度略有变化,因此杠杆和久期本身就较低,并未受到太多冲击。5 月初结合经济数据及高频数据,认为经济边际走弱,因此久期上有所拉长。但包商银行事件之后,我们判断中小银行资产负债表面临缩表压力,从而资产端抛售债券,对收益率形成冲击,叠加产业层面看到补库现象出现,经济有向上动能,因此转为压缩久期。杠杆方面,包商银行事件使得央行态度重新转为宽松,杠杆价值上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0.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90,102,000.00	97.89
	其中:债券	2,190,102,000.00	97.8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2,184.37	0.12
8	其他资产	44,422,553.13	1.99
9	合计	2,237,196,737.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90,102,000.00	107.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90,102,000.00	107.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90,102,000.00	107.5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20	15国开 20	5,000,000	503,100,000.00	24.72
2	170411	17农发 11	4,500,000	455,940,000.00	22.40
3	190404	19农发 04	4,200,000	419,790,000.00	20.62
4	150316	15进出 16	3,700,000	372,220,000.00	18.29
5	190403	19农发 03	2,300,000	229,747,000.00	11.2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679.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407,776.15
5	应收申购款	2,097.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422,553.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444,107.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85,404,593.1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3,258,893.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2,589,807.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401-20190630	125,207,846.41	1,530,189,412.74	-	1,655,397,259.15	98.97%
	2	20190509-20190617	-	1,654,258,891.65	1,654,258,891.65	-	-
产品持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赎回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 赎增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 赎增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 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5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2,929,594.3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利用公司大数据研究优势优选引领互联网技术发展升级的信息产业及相关受益行业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充分发挥公司大数据研究平台的优势,通过建立量化模型优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62,468.84
2.本期利润	-10,251,932.8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9,395,692.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1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1.95%	-7.92%	1.27%	6.61%	0.6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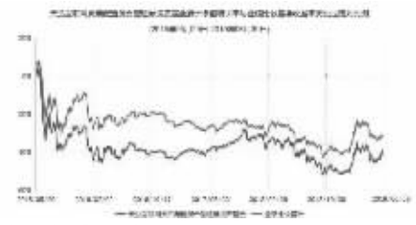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国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02 月	-	17年	男,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加盟本公司。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二季度 A 股剧烈震荡,其中沪深 300 下跌 1.21%、创业板指下跌 10.75%。申万一级行业分化较大,其中食品饮料、家用电器、银行、非银金融实现正收益,传媒、轻工制造、钢铁、纺织服装跌幅较大。市场下跌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个:一是二季度初流动性没有延续年初的宽松,一季度宏观经济好于预期,政府释放流动性的意愿降低;二是 5 月初中美谈判陷入僵局,市场预期不足,出现较大回调。六月份后国际政治环境有所改观,市场开始一波修复性反弹。

二季度本基金重点持有了计算机、电子、通信等新兴行业,期间业绩跑赢比较基准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11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7.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5,796,760.02	88.43
	其中:股票	655,796,760.02	88.4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226,198.49	8.66
8	其他资产	1,599,273.68	0.22
9	合计	741,622,232.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5
C	制造业	430,000,264.79	58.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872,147.44	29.87
J	金融业	33,869.94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27,046.60	1.03
S	综合	-	-
	合计	655,796,760.02	89.9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1,872,493	61,586,294.77	8.44
2	000063	中兴通讯	1,689,769	54,968,185.57	7.54
3	002796	世嘉科技	1,351,285	54,159,502.80	7.43
4	300523	辰安科技	998,247	53,765,583.42	7.37
5	603160	汇顶科技	368,046	51,084,784.80	7.00
6	002912	中新赛克	541,387	50,819,997.69	6.97
7	603516	淳中科技	1,446,515	36,640,224.95	5.02
8	002449	国星光电	2,597,251	34,491,493.28	4.73
9	002463	沪电股份	2,300,000	31,326,000.00	4.29
10	600588	用友网络	1,139,446	30,628,308.48	4.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8,954.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817.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45.54
5	应收申购款	618,655.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99,273.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4,352,362.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99,430.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822,199.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2,929,594.3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中证医药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第二季度 报告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07 月 1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医药 100
基金主代码	0015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0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3,922,716.2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 1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医药 100A	天弘中证医药 1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50	0015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1,684,266.50 份	362,238,449.7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天弘中证医药 100A	天弘中证医药 100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5,007.25	155,280.71
2.本期利润	-25,222,724.42	-20,587,926.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86	-0.058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296,736.65	250,103,132.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969	0.69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中证医药 100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6%	1.56%	-8.88%	1.57%	1.32%	-0.01%

天弘中证医药 100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1%	1.56%	-8.88%	1.57%	1.2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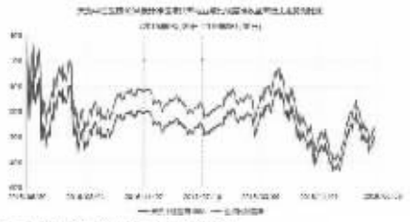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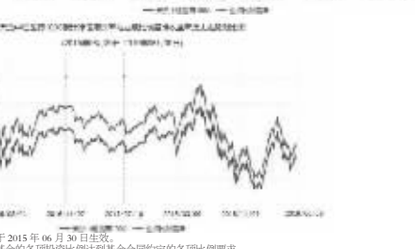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子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 04 月	-	17年	男,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量化研究员。2014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数据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陈瑶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 02 月	-	8年	女,金融学硕士,2011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主管、从事交易管理、程序化交易策略、基差交易策略、融资融券交易策略等研究工作。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